

省 十 二 届 人 大
五次会议文件(5)

广东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厅长 曾志权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广东省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

一、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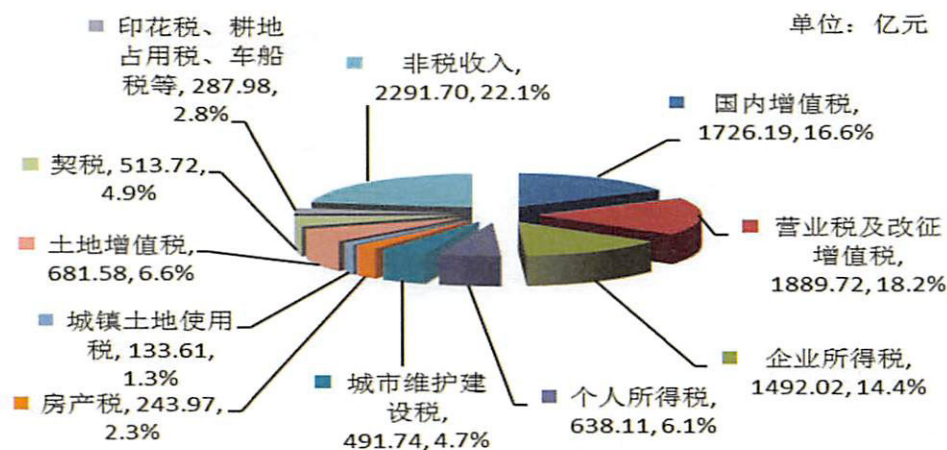
2016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90.33 亿元，完成各级汇总预算的 102.6%，增长 10.9%，剔除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各级收入划分体制、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等因素影响后，可比增长 10.3%（详见附件二表 1）。

按主要税种划分。国内增值税收入 1726.19 亿元，可比增长 2.3%；营业税及改征增值税收入 1889.72 亿元，可比增长 16.8%；企业所得税收入 1492.02 亿元，增长 14.5%；个人所

得税收入 638.11 亿元，增长 25.1%；其他税收收入 2352.59 亿元，增长 8.4%。

按税收与非税收入划分。税收收入 8098.6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7.9%，可比增长 11.1%；非税收入 2291.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2.1%，可比增长 7.6%。剔除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因素后，税收占比为 83.5%，比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比上年下降 19.6%，体现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的要求。

图1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按预算级次划分。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75.64 亿元，占全省收入的 23.8%，可比增长 13.6%；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96.49 亿元，占全省收入的 42.3%，可比增长 11.5%；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18.2 亿元，占全省收入的 33.9%，可比增长 6.7%。

按区域划分。珠三角九市、粤东西北十二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可比增长 10.7%、0.4%。粤东西北十二市收入增幅低于珠三角九市 10.3 个百分点，占全省市县收入的 12.5%，比上年

下降 1.2 个百分点（详见附件二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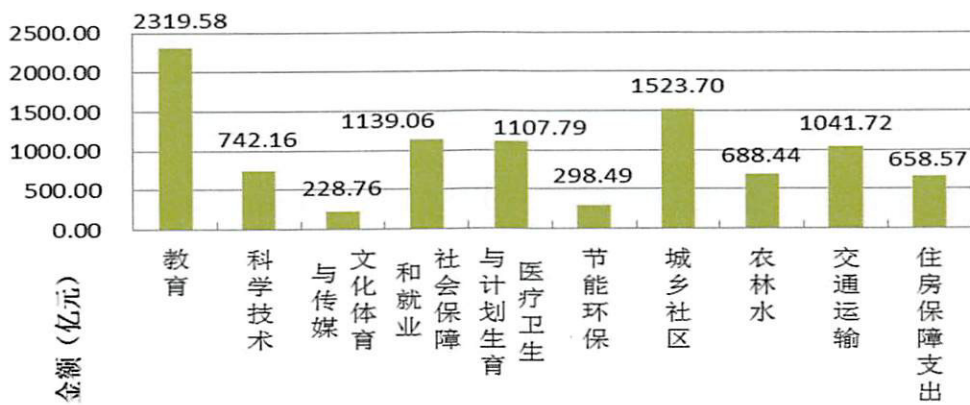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447.42 亿元，完成各级汇总预算的 99.7%，增长 5%，未能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执行完毕，结转下年支出；增幅较低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按照中央规定清理压减存量资金安排支出，抬高支出基数。主要执行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二表 3、4）：

按支出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8.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8%，增长 12.8%；教育支出 2319.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增长 14.5%；科学技术支出 742.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5%，增长 35.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28.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5%，增长 22.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9.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3%，增长 8.4%，未能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个别市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未完全落地，相关资金未能在当年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07.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2%，增长 21.4%；节能环保支出 298.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4%，下降 11%，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一次性拨付环保设施建设基金，抬高支出基数；城乡社区支出 152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3%，增长 30.2%；农林水支出 688.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4%，下降 14.4%，未能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农田水利工程项目受台风暴雨极端天气影响施工进度滞后，部分资金未能在当年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集中拨付山区五市中小河流治理、村村通自来水补助资金，抬高支出基数；交通运输支出 1041.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6.4%，下降 48.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全省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集中投入 2000 多亿元，支出基数较高；住房保障支出 658.5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4.8%，增长 91.4%，主要原因是加大住房保障投入，个别市拨付人才安居资金 148 亿元。以上部分科目数超额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年中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增加支出。

图2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2016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减去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及上解中央支出等支出后，全省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具体收支情况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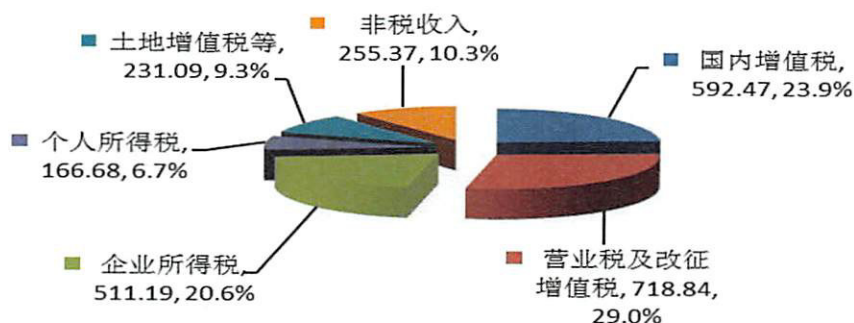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75.6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9%，可比增长 13.6%。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增加的收入（详见附件二表 5），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留待 2017 年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使用。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情况如下：（1）税收收入 2220.27 亿元，可比增长 11%。包括：国内增值税完成 592.47 亿元，可比增长 0.1%；营业税及改征增值税完成 718.84 亿元，可比增长 17.8%；企业所得税收入 511.19 亿元，增长 10.5%；个人所得税收入 166.68 亿元，增长 16.5%；土地增值税等税收收入 231.09 亿元，增长 19.8%。（2）非税收入 255.37 亿元，增长 43.1%，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市县法院、检察院上划省级，有关非税收入随之划转，以及其他一次性收入因素。非税收入含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125.76 亿元。

图3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75.64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和下级上解收入，以及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增加地方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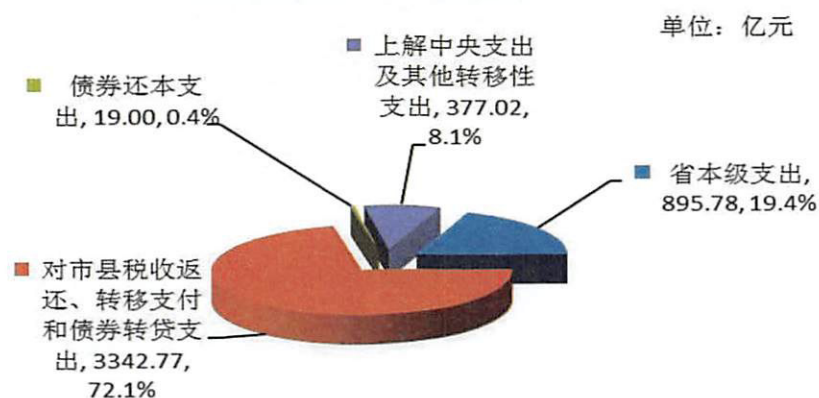
府债券等收入后，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868.11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634.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剔除 2015 年按照中央规定清理压减存量资金等一次性因素抬高基数后，可比增长 7.4%（详见附件二表 6）。比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预算调整方案增加 221.13 亿元，主要原因是超收收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中央年中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形成支出。

按预算级次划分。（1）省本级支出 895.78 亿元，占 19.4%；（2）对市县税收返还、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 3342.77 亿元，占 72.1%，其中返还性支出 656.34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534.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869.33 亿元，债券转贷支出 282.9 亿元；（3）债券还本支出 19 亿元，占 0.4%；（4）上解中央及其他转移性支出 377.02 亿元，占 8.1%。

图4 2016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按预算级次）



——省本级支出 895.78 亿元的主要情况(详见附件二表 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2.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67%，下降 27%，其中省级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及“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10.7%，未能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该科目部分项目据实调剂到其他科目列支，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厉行节约规定，减少行政经费开支。(2) 公共安全支出 239.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4%，增长 112.7%，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市县法院、检察院共 284 个部门新增列入省级预算管理。(3) 教育支出 225.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9%，增长 14.7%，未能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省本级支出转列对下转移支付。(4) 科学技术支出 20.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5%，未能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省本级支出转列对下转移支付；剔除 2015 年拨付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一次性因素 76 亿元后，可比增长 46.4%。(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1.3%，增长 34%，超额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通过清理存量资金加大重点文化基地建设、公共图书馆图书购置、博物馆文物维护征集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以及支持重点宣传文化项目由转移支付补助转列省本级支出。(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5.2%，剔除 2015 年拨付创业引导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资金等一次性因素 9 亿元后，基本与上年持平。(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3%，增长 5.8%。(8) 节

能环保支出 3.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1.6%，未能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省本级支出转列对下转移支付；剔除 2015 年拨付环保设施建设基金、低碳产业发展基金等一次性因素 21 亿元后，基本与上年持平。(9) 农林水支出 43.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0.3%，超额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中央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下达我省农作物良种补贴资金约 5 亿元列入省本级支出；剔除 2015 年拨付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基金、农业政策性保险由省级结算改为市县结算等因素 22 亿元后，可比增长 12.5%。(10) 交通运输支出 176.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1.4%，下降 43.1%，超额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加快高速公路建设，清理存量资金增加安排高速公路资本金 77 亿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通过清理压减存量资金、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方式，一次性安排铁路发展基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等抬高基数。

2016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为初步预计数，具体收支及结转金额待决算完成后报告。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869.99 亿元，完成各级汇总预算的 109.1%，剔除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因素后，可比增长 13.2%。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71.95 亿元，可比增长 17.8%，完成各级汇总预算的 94.3%，未能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执行完毕，结转下年支出（详见附件二

表 24、25)。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6.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2%，下降 15.2%，主要原因是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加上中央转移支付、调入资金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等 349.76 亿元后，总收入 466.14 亿元。

2016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72.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8%，增长 3.6%。其中，省本级支出 44.96 亿元；对市县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 410.86 亿元；调出资金（一般公共预算）16.99 亿元。支出大于收入的原因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形成支出（详见附件二表 26、2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4%，下降 2.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按规定清理压减存量资金一次性收入抬高基数；支出 2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增长 1.3%（详见附件二表 37、38）。

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5.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1%，下降 30.5%，主要原因是 2015 年个别省属国有企业出售资产上缴收益等一次性因素抬高基数约 5 亿元；支出 15.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3%，下降 45.6%，主要原因是以

收定支，支出随收入减少（详见附件二表 39、4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823.0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9%，增长 10%；支出 3359.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6%，增长 18.1%；当期结余 1463.64 亿元，比上年结余减少 73.8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933.3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1—53）。收支未能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全省大部分市县未能启动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6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44.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2%，增长 2%；支出 335.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6%，增长 8.5%；当期结余 8.8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94.76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5—57）。收支未能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省级未能启动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1. 2016 年全省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

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5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141.6 亿元，加上 2016 年财政部下达我省的新增债务限额 638 亿元（含新增中央转贷地方外债额度 6.1 亿元），2016 年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77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191.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588.3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68—71）。其中，新增债券方面，

财政部下达我省 2016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631.9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322.9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309 亿元，已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报告提交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照财政部要求，用于扶贫开发、棚户区改造、普通公路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支出。置换债券方面，财政部下达我省 2016 年置换债券额度后，实际发行 2867.81 亿元，用于置换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但不涉及新增债务收入，存量债务总规模不变，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规定无须编列预算调整事项，已专门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置换债券腾出的资金，优先用于高速公路、国铁干线和城际轨道项目地方资本金以及其他民生政策措施。

2015 年末，我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1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25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931 亿元（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2016 年债务余额待债务年报编制完成后另行向省人大报告）。

2. 2016 年省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

2016 年，省级政府债务一般公共预算还本付息支出 30.24 亿元，其中，还本支出 19 亿元，付息和发行费支出 11.24 亿元（详见附二表 6）。

（六）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

1. 收支矛盾比较突出。收入方面，2016 年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调整各级收入划分体制以及免征 34 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

费地方收入等政策性减收因素较多。支出方面，省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任务沉重，维持财政收支平衡的难度逐年增大；粤东西北地区财政自给能力进一步弱化。2016 年，粤东西北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45.36 亿元，是收入增量 3.77 亿元的 12 倍。

2. 区域收入增长不协调。粤东西北地区由于经济基础薄弱、产业层次较低，受宏观经济环境和税费减免政策等影响较大。一方面，区域收入增速明显分化，2016 年，粤东西北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仅增长 0.4%，比珠三角地区平均增幅 10.7% 低 10.3 个百分点，连续两年处于收入低增长区间；另一方面，区域收入规模差距有所扩大，粤东西北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全省市县收入总量的比重仅为 12.5%，比上年比重下降 1.2 个百分点。

3. 预算资金统筹力度不够。部分存量资金未能及时盘活使用，预计 2016 年市县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约 1800 亿元，且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部分部门掌握的资金仍然存在碎片化的问题，资金使用较为分散。不同预算体系统筹力度有待提高，政府性基金预算和专户资金按政策规定必须继续按原用途使用，特别是政府性基金收入仍需用于专项领域，不能统筹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规模和可统筹资金较小，仍需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解决企业应急处置及历史遗留问题。社会保险基金结余已达 1 万多亿元，但受政策制约无法统筹用于社会保障其他支出，在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改革、医疗事业

发展增支需求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基金结余沉淀与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补贴并存，不利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提高。

（七）完成 2016 年财政工作情况。

1. 狠抓收支管理，维持大局运转。收入方面，深化新常态下财政经济运行规律研究，及时监测分析财政收支运行情况，建立健全抓收入的协作机制；提高财政收入质量，规范非税收入管理，落实市县财政收入质量考核办法，引导收入合规、真实增长。全省税收收入增幅比非税收入增幅高 3.5 个百分点，税收占比 83.5%，比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支出方面，严格落实“三挂钩一通报”制度，组织开展全省财政支出专项督查及支出进度和存量资金考核，积极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统筹用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2016 年，省级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及“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下降 10.7%，厉行节约成效明显。

2. 坚持围绕中心，支撑重大战略实施。全省统筹财政性资金近万亿元用于稳定经济增长，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出台实施支持“去降补”系列财政政策措施，并扎实履行好降成本行动计划牵头部门职责，全年实现降成本约 2000 亿元。支持创新驱动发展，省级统筹 326 亿元，重点支持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高水平大学及理工院校建设、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等。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省级统筹超过 2000 亿元落实粤东西北振兴发展战略，研究提出促

进产业共建等扶持措施。

3. 着力深化改革，促进重大改革实施。贯彻中央和省的各项改革部署，及时落实财政保障资金。支持推进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改革，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商质监系统管理体制改革，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等。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率先完成改革过渡，完善征管体制，释放改革红利。调整省以下增值税收入划分，保持省以下财力格局总体稳定。创新经营性财政资金投入方式，通过股权投资、政策性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全面铺开零基预算改革，全面实施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改革等。

4. 坚持民生为重，切实保障改善民生。完善民生保障机制，民生资金保障有力，支出结构优化。再次修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探索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全面推开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建设，建立财政支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2016—2018 年全省财政多渠道筹集 391 亿元（2016 年 130.3 亿元），支持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城镇低保补差水平等标准稳步提高。2016 年，全省财政民生类支出 9061.53 亿元，占总支出的 67.4%；全省和省级十件民生实事分别支出 2366.76 亿元、941.0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和 108%；

全省和省级底线民生保障分别支出 276.27 亿元、160.83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和 109.7%。

5. 注重加强管理，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完善专项资金管理，修订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推进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实行“一个部门一个专项”。加强风险防控，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定印发《广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试行）》。加强财政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技改奖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补资金和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等，涉及资金 300 多亿元。扩大绩效管理覆盖范围，组织开展一般性转移支付、创新驱动资金等 22 类资金重点评价，涉及资金约 6000 亿元。全面推进财政信息公开，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完善和细化公开内容，预决算信息、专项资金、重点项目、政府采购等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2016 年预算及预算调整报告按预算法规定向社会公开。

（八）落实人代会决议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有关情况。

1. 落实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情况。

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对 2016 年预算草案及其报告的决议、审查报告、审查意见已全部落实到位，落实情况已按规定向省人大财经委报告。

（1）全面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一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比例，并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二

是细化全口径预算编制，全面实施项目库改革，提前建立完善项目储备。三是全面铺开零基预算改革，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体系。

(2) 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一是加大对重点财源、新兴财源的扶持力度，狠抓增收节支。二是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财力保障，支持“去降补”，牵头拟订《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年）》。三是创新经营性财政资金投入方式，运用政策性基金和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省级15项政策性基金撬动各级财政及社会资本达1015亿元。四是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试点户数280.79万户，居全国首位，全年减税约750亿元（含中央与地方减税），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3) 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是突出保民生，增加民生类支出规模，落实好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计划。二是突出保发展，推进稳增长、调结构和产业转型升级，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粤东西北振兴发展和珠三角优化发展等重大发展战略。三是突出保基层，加大对基层特别是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力度，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增强市县财政统筹能力。四是突出优化结构，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

(4) 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一是强化预算执行监督，硬化预算约束，限时批复预算，建立“三挂钩一通报”机制；健全涵盖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监察监督、人大监督、社会

和舆论监督等五个层次的监督体系，加强专项资金实时在线联网监督。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目标申报全覆盖，强化部门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扩大第三方评价范围。

(5) 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一是落实《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完善债务管理制度。二是实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将债务限额分解至省本级和市县，加强监控预警。三是将债券收支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将新增债券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四是开展存量债务置换，缓释债务风险。五是完善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在全国率先制定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构建起省、市、县三级政府债务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债务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机制。

(6) 承办人大议案情况。2016 年，省财政厅承办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共 303 件，其中大会建议 300 件，闭会建议 3 件，约占全省提出建议总数的 42%，是省直单位办理第一大户。其中：主办件 46 件、会办件 245 件，参阅件 12 件。主办件办理类型为 A 类（建议所提问题已经基本解决）45 件，B 类（所提问题已列入计划解决）1 件。

2.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情况。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二十九次会议关于 2016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已全部落实到位。一是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2016 年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做好新增债券资金发行、分配、使用等工作，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建

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二是做好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调整收入划分体制工作；三是完成全年预算任务；四是进一步做好 2017 年预算编制工作。

二、2017 年全省和省级预算草案

展望 2017 年，我省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经济财政平稳运行的基本面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具备持续向好的基础、条件和动力。但同时，我省经济面临新常态下的深度调整和转型攻坚，影响财政运行的不确定因素逐步增多，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收入方面，经济下行压力将持续较长时期，中央减税清费等政策性减收效应逐步显现，将对我省财政收入增长造成一定影响。支出方面，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补齐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推动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落实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计划，进一步加强底线民生保障，都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为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必须审时度势，高度关注财政收支平衡的可持续性问题，规避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科学合理编制 2017 年预算。

编制 2017 年预算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要求，实施积极有效的财政政策，严格执行预算法规定，深化财税改革，完善预算管理，树立“过紧日子”的意识，狠抓增收节支，支持创新发展，保障改善民生，加强资金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编制 2017 年预算的基本原则：一是依法依规，提升预算编制水平；二是积极稳妥，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三是改革创新，深化预算编制改革；四是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支出保障；五是共建共享，协调城乡区域发展；六是民生为重，补齐民生事业短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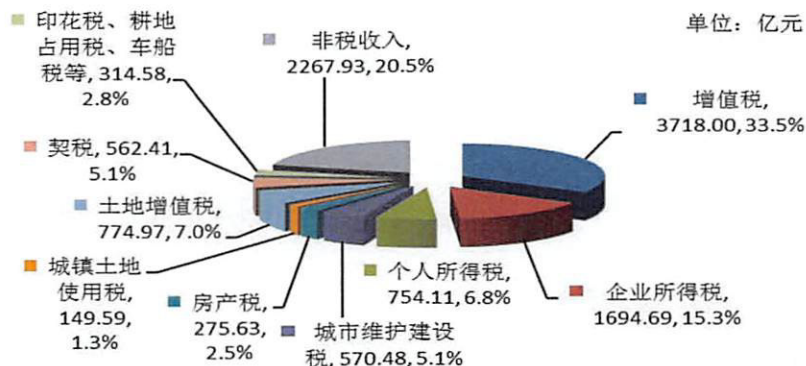
（一）2017 年全省代编一般公共预算。

在汇总全省经济财政预测情况的基础上，参考 2017 年 GDP 预计实现 7% 以上的增幅，2017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可比增长 9% 安排，预计完成 11082.4 亿元（不含中央未下达的 2017 年政府债务预算，详见附件二表 7），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81 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人均收入增加 674 元。

2017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情况如下：（1）税收收入 8814.46 亿元，其中增值税收入 3718 亿元，企业所得税收入 1694.69 亿元，个人所得税收入 754.11 亿元，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570.48 亿元，房产税收入 275.63 亿元，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149.59 亿元，土地增值税收入 774.97 亿元；（2）非税收入 2267.9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3 亿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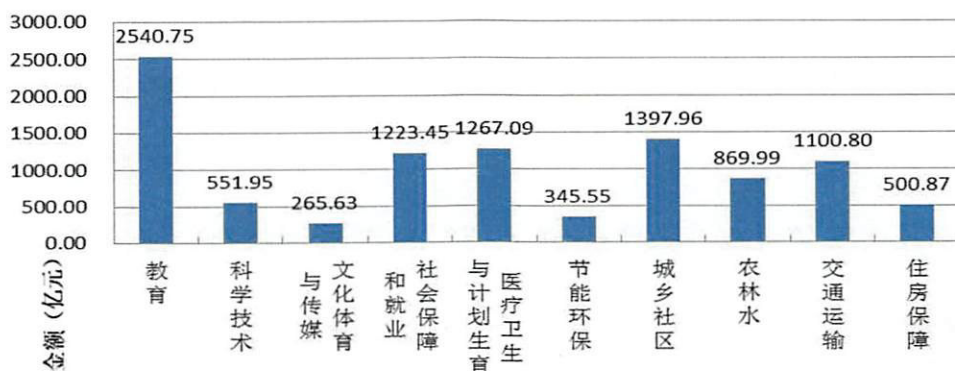
图5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可比增长9%安排，预计完成13738.97亿元(详见附件二表8)。预计人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374元，比2016年年初预算人均支出增加1830元。

按支出科目划分：教育支出2540.75亿元；科学技术支出551.95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65.63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3.45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267.09亿元；节能环保支出345.55亿元；城乡社区支出1397.96亿元；农林水支出869.99亿元；交通运输支出1100.80亿元；住房保障支出500.87亿元。

图6 2017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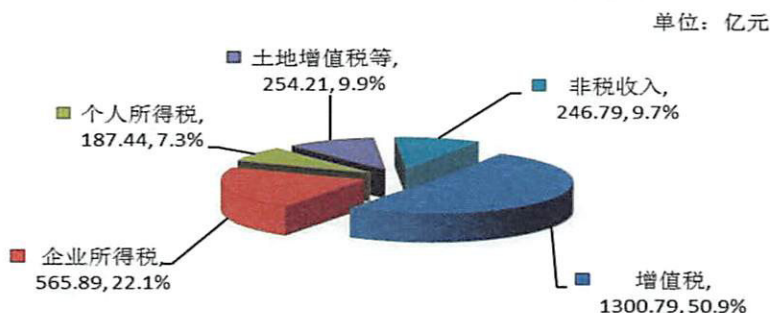


（二）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省级收入预算安排。

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在上年执行数的基础上，按可比增长 9% 安排，预计完成 2555.12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9）。收入结构如下：（1）税收收入 2308.33 亿元，其中增值税 1300.79 亿元，企业所得税 565.89 亿元，个人所得税 187.44 亿元，土地增值税等 254.21 亿元；（2）非税收入 246.79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63 亿元。

图7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收入构成情况



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55.12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以及下级上解收入等，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528.34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9）。具体构成如下：（1）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55.12 亿元；（2）中央补助收入 1167.17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0）；（3）下级上解收入 432.07 亿元；（4）调入资金 373.99 亿元，其中，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357.5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6.44 亿元。

图8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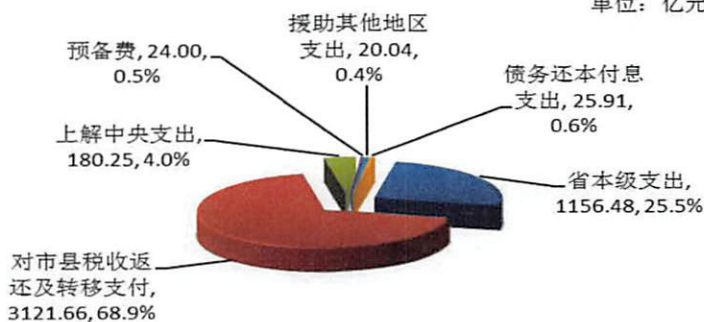
2. 省级支出预算安排。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安排4528.34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20.7%，收支平衡。

按预算级次划分：(1) 省本级支出1156.48亿元（详见附件二表12、13），占25.5%，比上年预算（下同）下降0.8个百分点；(2) 补助市县支出3121.66亿元（不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占68.9%，比上年提高0.7个百分点；(3) 上解中央支出180.25亿元，占4%；(4) 预备费24亿元，占总支出的0.5%，占本级支出的2.1%，符合预算法规定比例；(5)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20.04亿元，占0.4%；(6) 债务还本和债务付息资金25.91亿元，占0.6%（详见附件二表11、20）。

图9 2017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构成情况（按预算级次）

单位：亿元



按支出科目划分：教育支出（含省本级支出和转移支付，下同）541.45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59.56 亿元），比上年预算（下同）增长 13.2%；科学技术支出 156.98 亿元，增长 30.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72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1.04 亿元），增长 3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2.14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40.7 亿元），增长 46.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2.73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10.18 亿元），增长 65%；节能环保支出 44.12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0.17 亿元），增长 36%；农林水支出 301.6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38.13 亿元），增长 38.9%；交通运输支出 344.32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96.17 亿元），增长 42.9%（详见附件二表 11、18、19）。

2017 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行政经费 191.6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4.2%。其中：“三公经费” 6.75 亿元，比上年减少 0.54 亿元，下降 7.4%，占省级总支出的 0.15%，占比比上年下降 0.04 个百分点。具体是：因公出国（境）支出 0.99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2 亿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56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22、23）。

2017 年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3121.66 亿元，增长 22.1%。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395.31 亿元，剔除按照财政部规定调整支出功能科目设置的因素后，可比增长 15.1%，占转移支付支出比重为 64%；专项转移支付 1024.01 亿元，可比增

长 24.1%。专项转移支付增幅高于一般性转移支付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大幅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17 年省级预算支出中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均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帮助市县增强发展后劲的支出超过 3700 亿元，占省级总支出的 82%，比上年提高 0.5 个百分点。省级支出安排体现了区域协调、促进转型、民生优先、厉行节约的要求。

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528.34 亿元中，按照预算法规定，2017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经批准前，预安排必须支付的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98.42 亿元，以及对市县转移支付 270.55 亿元，合计 368.97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17）。

3. 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2017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4528.34 亿元中，按照“突出重点、厉行节约”的原则，围绕“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中心工作，重点支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体经济发展等稳增长措施，优先保障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等重点支出需求。一是安排稳增长、调结构相关资金约 3175.26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257.1 亿元），比上年增加 580.37 亿元，增长 22.4%，用于支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攻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扩大有效投资、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增效、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等。其中，用于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441.2 亿元，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236.54 亿元。

二是安排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关资金 2125.78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111.58 亿元），比上年增加 423.22 亿元，增长 24.9%，支持 2017 年基本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指标，为 2018 年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基础。安排财政投入可产生直接推动作用的 10 项指标项目资金 667.62 亿元，其中用于补齐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指标 40.8 亿元；安排财政投入可产生间接拉动效应的 23 项指标项目资金 1978.35 亿元（稳增长、促小康两类资金有个别跨领域项目交叉统计）。

按重点支出领域划分，主要包括：

（1）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促进科技创新。安排 261.99 亿元，增长 40%。一是助推实体经济提质增效，促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民营经济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安排 2.5 亿元，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项目建设；帮助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安排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 2.5 亿元，落实信贷风险补偿金、融资政策性担保等政策；培育大型骨干企业，安排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及转型升级资金 23.82 亿元，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安排支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 45.34 亿元等，引导装备制造产业高端化。二是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科技创新。加快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投入支持基础研究类资金 78.42 亿元，如安排推进省实验室建设、推进双一流高校建设、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水平理工大学建设和省市共建 11 所地方高校等相关资金 33 亿元，安排培

养和引进人才相关资金 11.89 亿元等；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投入支持应用型科技研发和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类资金 18.26 亿元，如注资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基金 6.1 亿元等，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投入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类资金 93.65 亿元，如安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24.1 亿元、安排企业技术创新扶持资金 40.46 亿元等，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2) 支持教育发展。安排 541.45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59.56 亿元），增长 13.2%。完善全省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安排义务教育相关补助经费 143 亿元，将省以上财政负担比例提高到 50% 以上；义务教育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从农村扩大到城市，补助标准从每生每年 200 元提高到 250 元，增长 25%；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从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提高到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750 元提高到 1250 元。安排教师相关补助经费 32 亿元，继续落实教师工资“两相当”政策，将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学校教师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月人均不低于 900 元。安排 16 亿元，支持欠发达地区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补短板和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等基础教育现代化工作。加快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安排职业院校生均经费 20.1 亿元，将省属公办高职院校的生均综合定额标准提高到每年 7000 元，按照财政部计算生均财政拨款水平的统计口径，我省 2017 年高职生均水平已基本达到财政部要求的每生每年

12000 元，加快建立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推进高等教育内涵提升，安排普通本科高校生均经费 84 亿元。安排 1 亿元，全面开展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安排学生资助相关经费 44.5 亿元，用于涵盖学前到研究生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将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每人每学年生活费补助标准从小学 500 元、初中 750 元提高到小学和初中均 3000 元；高中和中职（含技工）从 2000 元提高到 5000 元（含国家助学金）；高等专科从 3000 元提高到 10000 元（含国家助学金）；免学费补助标准高中 2500 元，中职（含技工）3500 元，高等专科 5000 元。

（3）加强社会保障和就业。安排 322.14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40.7 亿元），增长 46.2%。进一步提高六类底线民生项目补助标准，确保全省底线民生保障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安排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70.77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10.25 亿元），将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20 元；安排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24.39 亿元，将全省医疗救助住院补助平均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828 元，增长 30%；组织设立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用于救助急重危伤病患者；安排最低生活保障补助 45.82 亿元，将我省城镇、农村低保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 457 元和 206 元；安排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五保供养）资金 11.89 亿元，将全省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平均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8088 元以上，增长 25%；安排孤儿基本生活补助资金 3.69

亿元，将集中供养孤儿和分散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1450 元、880 元；安排残疾人两项补贴 9.23 亿元，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年提高到 1800 元，增长 50%，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年提高到 2400 元，增长 33%；安排 3.55 亿元，实施养老床位建设奖补，引导社会资本和市县财政投资建设养老床位。安排就业及技工教育资金 21.34 亿元，用于落实各项创业和就业扶持政策，重点支持中国（广东）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和 10 个省级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加强技工教育建设，支持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扶持 10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4）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安排 432.73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10.18 亿元），增长 65%。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省级财政 2017 年新增安排 80 亿元，2017—2019 年安排 309 亿元（全省各级财政 3 年共安排 465 亿元），用于支持实施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硬件设施建设和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等两大类 16 个项目，重点支持 45 家中心卫生院、18 家县级中医医院升级改造；开展普通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将山区、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月 800 元，增长 60%；将村卫生站医生补助标准提高到每村每年 2 万元，增长 100%；新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补助，每岗每年补助 6 万元；加强全科医生和儿科医生培训力度，为欠发达地区引进、培训

5000 名医务人员；启动省级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建设，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和远程医疗平台建设。加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投入力度，安排 202 亿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不低于 450 元。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4.14 亿元，将人均经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 50 元。安排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综合防控经费 5.4 亿元，大幅减免孕产妇和新生儿疾病筛查费用，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新增安排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经费 0.53 亿元，扩大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覆盖面。

(5) 加强节能环保。安排 44.12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0.17 亿元），增长 36%，加上其他生态保护相关支出，共安排 114.51 亿元。安排农村垃圾处理资金 4.82 亿元，进一步完善我省农村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安排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19.68 亿元，重点支持水质保护、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金属污染治理、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等方面；安排江西广东东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资金 1 亿元、福建广东汀江（韩江）流域水环境补偿资金 1 亿元，试点实施跨地区生态保护补偿；安排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转移支付资金 25.18 亿元，对我省重点生态功能区进行奖补，引导地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加大对生态公益林补偿的投入力度，省级财政安排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 16.98 亿元，将补偿标准提高到平均每亩 28 元；安排 2.2 亿元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地质遗迹保护和省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

理。

(6) 支持“三农”发展。安排 301.6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38.12 亿元），增长 38.9%。安排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资金 81.3 亿元，扶持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发展产业脱贫致富和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纳入低保兜底范围，做到应保尽保；支持 7.9 万户农村贫困户实施危房改造，对分散供养五保户补助标准由每户 2 万元提高到每户 3.4 万元，增长 70%，对建档立卡相对贫困户补助标准由每户 2 万元提高到每户 4 万元，增长 100%。安排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63.2 亿元，加强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中小河流整治、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安排 9.3 亿元，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推进产业化发展，打造具有区域优势和特色的现代农业体系，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安排 18.81 亿元，加强新农村示范片和美丽乡村建设，改善欠发达地区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安排 0.6 亿元，支持林下经济和特色经济林示范项目建设，带动山区群众增收致富。安排 3.6 亿元，扶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安排扶贫及基层组织保障资金和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 19 亿元，提高贫困村公用经费、在职村干部和村务监督委员补助标准。安排 11.23 亿元，用于提高欠发达地区约 27.8 万名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

(7) 加大公共安全保障力度。安排 268.3 亿元（含动用上年结转资金 0.5 亿元），增长 15.8%。安排 4.43 亿元，开展“互联网+车辆管理”民生服务工程建设，提升防范打击涉车犯

罪水平，推进 1000 个行政村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建设。安排 1.08 亿元，开展电信网络有害信息和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工作。安排 0.27 亿元，推进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确保试点镇区戒毒康复人员执行率不低于 80%。安排 0.25 亿元，支持欠发达地区提高 2.2 万名社区服刑人员的社区矫正质量。安排 0.7 亿元，支持建设 8 个矿山、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安排 1.5 亿元，支持省质检站和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及更新设备、提升能力。安排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 4.18 亿元，用于省级和粤东西北地区食品药品执法装备购置、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建设、食品药品抽检、食用农产品快检等。安排 0.54 亿元，为全省 15 个地级市消防支队和 7 个区域性战勤保障中心配备大功率消防灭火机器人和消防无人机等特种消防装备。

（8）支持区域协调发展。安排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 3121.66 亿元，增长 22.1%。安排 2328 亿元，促进粤东西北振兴发展，重点推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三大抓手”项目建设，安排 441.2 亿元，全力支持高速公路、铁路、城际轨道、航运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安排 12.5 亿元，支持推进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支持产业梯度转移，强化产业跨区域对接和共建共享；安排 6.14 亿元，支持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扩能增效；安排 21 亿元，推动粤东西北地区新区和中心城区扩容提质；安排激励性转移支付 318.05 亿元，对实现协调发展的县（市）予以适当奖励，充分调动欠发达地区的发展积极性；安排县级基本

财力保障资金 140.88 亿元，保障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需要；安排财力薄弱镇（乡）困难补助 15.62 亿元，将补助标准提高到平均每镇 200 万元；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12.15 亿元，逐步使农业转移人口与当地户籍人口享受同等基本公共服务。安排 76.1 亿元，支持横琴新区、南沙新区等重大平台开发，推进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省建设，带动全省一体化发展。

（9）重点落实好十件民生实事财政保障。安排 967.52 亿元，增长 1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1.4%，比上年增加 95.9 亿元。具体项目包括：一是安排 155.03 亿元巩固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二是安排 85.7 亿元加大扶贫济困力度。三是安排 220.37 亿元提高教育保障和发展水平。四是安排 314.95 亿元提高基层医疗卫生保障水平。五是安排 20.85 亿元促进就业和创业。六是安排 91.71 亿元改善欠发达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七是安排 70.76 亿元加强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八是安排 39.15 亿元提高防灾减灾能力。九是安排 35.69 亿元提高基层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十是安排 14.6 亿元加大公共安全保障力度等。全省各级财政共安排十件民生实事相关资金 2346.2 亿元，占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7.1%，比上年增加 230.2 亿元，增长 10.9%。

（三）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纳入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的资金项目比 2016 年减少 3 项：一是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

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二是将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合并为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三是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并统筹使用。

1.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3433.95 亿元，下降 10.9%；支出 3231.61 亿元，下降 6.9%。收支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土地出让收入基数较高，实行房地产调控政策后，2017 年收入预计有所回落，支出相应减少。2017 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81.0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80.07 亿元、彩票公益金 41.97 亿元、车辆通行费 22.32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28、29）。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8.55 亿元，剔除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50 亿元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等因素后，下降 12.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取消年票制，车辆通行费大幅下降。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29.97 亿元、调入资金 6.35 亿元（历年结存的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专户资金），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4.87 亿元。

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84.87 亿元，可比增长 7.9%。其中，省本级支出 43.31 亿元，市县转移支付 33.13 亿元，调出资金（一般公共预算）8.44 亿元。

2017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主要项目有：地方水库移民基金 2.22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3 亿元、车辆通行费 13.3 亿元、港口建设费 16.48 亿元、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7.17 亿元、彩票公益金 15.67 亿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69 亿元、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基金 12.96 亿元、民航发展基金 1.38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30—36）。

（四）20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1.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8.48 亿元，下降 33.8%。其中：利润收入 79.15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30.57 亿元，产权转让收入 2.04 亿元、其他收入 6.73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 18.87 亿元后，收入总计 137.36 亿元，下降 29.6%。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国有企业一次性上缴的收益和分红收入等因素约 60 亿元抬高了基数。

2017 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7.36 亿元，下降 29.6%，主要原因是支出随收入减少。主要支出项目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6.23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63.46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0.32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92 亿元、调出资金（一般公共预算）36.42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43、44）。

2.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76 亿元，增长

55.5%。其中，利润收入 15.96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8.8 亿元。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将省级国资收益利润上缴比例从 20%提高到 25%，增加上缴收益 3 亿元；二是省属企业利润有所增长，增加上缴收益；三是省属企业股利股息增加 1.7 亿元；四是新增 9 户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增加收益 0.8 亿元。

2017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76 亿元，增长 55.5%，收支平衡。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解决省属企业关闭破产、出清省属国有“僵尸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棚户区改造等国有企业改革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支持企业改革发展、国有资产监管费用等。按支出科目分：一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75 亿元，主要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8.79 亿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6.5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6 亿元。二是调出资金（一般公共预算）8.01 亿元，占当年预算支出的 32.3%，统筹用于社会保障、教育等民生支出（详见附件二表 45—50）。

（五）2017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7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422.79 亿元，增长 33.2%；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721.26 亿元，增长 40.5%。根据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 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 1701.53 亿元，年

末滚存结余 12634.87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1—53）。

2.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17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88.02 亿元，增长 70.9%，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启动实施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以前年度收入合并 2017 年反映。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424.6 亿元，增长 29.4%；失业保险收入 2.99 亿元，下降 32.4%，主要原因是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企业负担比例，费率从 2% 下调至 1%；工伤保险收入 4.59 亿元，下降 2.1%，主要原因是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省平均费率从 0.63% 下调至 0.4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155.84 亿元，主要为 2017 年新增收入。

2017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31.51 亿元，增长 58.5%。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58.88 亿元，增长 8.9%；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21 亿元，与 2016 年持平；工伤保险支出 3.23 亿元，增长 10%；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69.19 亿元，主要为 2017 年新增支出。

2017 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结余 56.5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51.27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结余 556.46 亿元，失业保险结余 23.16 亿元，工伤保险结余 36.4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结余 35.19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55—57）。

（六）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我省将严格在当年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债务。其中，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将待 2017 年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下达各省后另行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2017 年全省新增债务收入待限额下达后，相应编制预算调整报告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2017 年全省政府存量债务还本付息 257.9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还本支出 60.1 亿元，付息支出 106.86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还本支出 23.85 亿元，付息支出 67.16 亿元（详见附件二表 29）。

（七）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省级部门预算由 403 个部门组成，列入部门预算的财政拨款支出 569.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51.7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7.52 亿元。与 2016 年省级部门预算相比，主要的变动因素有：一是进一步推进项目库改革，提前将项目支出明确具体支出用途、金额，落实到具体实施部门；二是根据国家和省统一调资政策，调整完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基本支出定员定额标准，增加正常的人员职务晋升等支出；三是参照中央做法，省级部门预算除基本支出和必保项目外，其余一般性项目支出按不低于 5% 压减。

（八）2017 年预算编制的改革举措。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立健全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深化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改革，更加重视财政支出政策论证，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全面实施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形成

“项目跟着规划走”的互动机制；实施项目全周期滚动管理，预留充足的项目申报、论证、立项时间，打好提前量，及早制定项目建设的具体路线图、时间表以及资金使用计划，将过去预算执行中的二次分配回归到预算编制环节，将支出确定由“当年安排当年工作”向“当年研究下年工作”转变。

二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研判财政收入趋势，充分评估宏观经济形势及中央减税降费、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调整收入划分体制等政策性因素带来的影响，合理确定收入增幅。编准编实年初预算，全面铺开零基预算改革，在2015年6个、2016年20个试点单位的基础上，推开至全部403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分性质、级别、岗位制订15类、46档人员经费定员定额标准；修订差别化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核减超标准经费；实行“一个部门一个专项”，专项资金压减到51项，不再固化安排“子专项”，在总控制数下统筹安排用于事业发展最重要、最迫切需要的支出。完善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挂钩机制，压减进度慢、绩效不佳、结转结余大的项目支出，将跨年度支出从“一次安排、分年执行”向“一年一定、据实安排”转变。

三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约束性。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积极应对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带来的减收压力，加大力度开源节流。强化支出预算控制，加强部门预算总量约束，各部门严格在预算控制额度下编制预算。坚持厉行节约，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实行最严格的支出

控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改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制，清晰反映政府对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个人补助和政府资本性支出。以“预算控制”为突破口，将政府预算经济分类作为部门经费来源和申请款项的约束性科目，倒逼部门规范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约束，减少预算调剂。

四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统筹性。加大政府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综合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各项财力来源，按照国家规定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并统筹使用，将继续保留在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安排用于医疗救助金、残疾人补贴、养老服务等民生支出8.44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取消排污费、水资源费等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规定，根据事业发展需要统筹安排；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8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加大存量资金与增量资金的统筹力度，优先从存量资金调剂解决新增支出需求，确有不足的再新增预算。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统筹资金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增强市县可统筹财力。

五是提高预算编制的有效性。注重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积极筹集财政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做好增加有效投资和补短板工作。重点投入关键领域、薄弱环节，把钱真正用到“刀刃”上，确保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加大对稳增长、创新驱动发展、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等财政支持力度；落实高速公路、城际轨道、机场、港口等重大交

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产业转移园区扩能增效、中心城区扩容提质等“三大抓手”项目资金保障；切实保障民生支出，落实十件民生实事，突出支持推进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计划，补齐扶贫开发短板。继续加大教育、科学技术、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节能环保、农林水等重点支出投入力度。

六是提高预算资金的放大性。创新经营性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切实改变“凡事都只靠财政、不靠市场”的思想观念，确保“有人负责、放大效应、持续运用”，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和放大效应。推进经营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引入专业化管理机构和市场化决策机制，财政资金投资形成股权，引导社会资本投向重点产业和设施建设领域；用好用活财政出资的政策性基金，规范基金设立与管理，充分发挥基金的引领和扶持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大力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公共服务领域，增加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有效供给；综合运用贷款贴息、信贷风险补偿、农业融资担保等市场化措施，带动银行贷款和民间资本投入，发挥财政资金的放大效应。

三、完成 2017 年预算目标主要措施

2017 年，我们将围绕上述预算安排，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

常态，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民生保障，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努力完成全年预算目标。

（一）突出平稳运行，规范财政收支管理。收入方面，加强对全省宏观经济运行的研究分析，合理预判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和财政收支运行态势；加强收入动态监测预警，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支出方面，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抓好大额项目和涉及民生保障、经济发展的重点项目支出，体现“雪中送炭”、量力而行；建立完善财政支出督查、预警、协调机制，经常性开展财政支出监督检查；加大力度开源节流，树立“过紧日子”的意识，实行最严格的支出控制，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高度关注财政收支平衡的可持续性问题，加强趋势性研究分析，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避和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及时协调和帮助欠发达地区市县解决收支运行中的问题。

（二）突出服务大局，完善财政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和进一步完善稳增长财政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提质增效，推动我省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攻坚，重点做好降成本行动计划牵头组织实施工作，出台实施细则，完善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财政方面配套政策。支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推动加快构建产业新体系、培育新的发展动能。完善内外贸促进政策，培育贸易竞争与国际合作竞争新优势，推进口岸和通关便利建设，重点支持自贸区创新发展、“一带一路”建设、外经贸转

型升级、深化区域合作等工作。支持节能减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突出重点环节，推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加大对国家科技产业创新中心、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全面创新改革试点省等三大引领性工程建设的财政支持力度，支持省市共建本科高校和重点学科建设以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改革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扩大科研经费使用的自主权。开展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试点工作，支持实施创新人才工程，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专利导航、产业支持产权联盟等工作。

（四）突出共建共享，协调城乡区域发展。落实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三大抓手”相关财政政策措施，加大省级转移支付力度，提高粤东西北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构建粤东西北创新型经济体系框架。支持进一步优化珠三角地区生产力布局，推动珠三角地区优化发展。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支持县域绿色生态发展，探索建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推动现代农业发展基金和省农业担保公司尽快发挥作用，扩大巨灾保险试点范围。

（五）突出改善民生，推进民生事业发展。加大民生投入，突出保障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增强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修编实施《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

2020 年)》，扎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集中力量推进十件民生实事，精准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补短板指标，落实资金保障，及时拨付资金，加强监督管理。支持推进脱贫攻坚，投入 81.3 亿元推动完成年度 60 万相对贫困人口脱贫目标。支持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配合研究制定增加我省居民收入近期可实施的具体措施。加大困难弱势群体帮扶力度，兜住民生底线，促进社会和谐。

(六) 突出改革创新，加快建设现代财政制度。加大财力统筹力度，建立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的体制机制。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从制度层面理清省、市、县支出责任，克服省级财政大包大揽问题，选取民政、社保等领域开展先行先试。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进零基预算、项目库管理、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等各项改革，加强政府预算体系之间的统筹衔接，强化财政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投入机制改革，民生、社会领域投入实现社会得益、群众受惠，经营性领域投入注重财政资金引导放大效应。推广 PPP 模式，完善政策性基金管理，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制定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实施意见。落实推进各项税制改革，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

(七) 突出规范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监督，重点加大对财政专项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会议费及“三公”经费的检查力度。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完善财政投资审核工作程序，推进审核监督

关口前移，进一步提高审核工作效率。深化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改革，提升政府采购效率。制订实施阳光政务建设工作方案，深入推进各级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深化会计管理改革，维护财经秩序。

四、征询人大代表意见建议情况

2017年省级预算编制进一步完善征询机制，通过函询、座谈、调研等方式充分听取人大代表、省直部门、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对预算编制和十件民生实事遴选等方面意见、建议。预算编制方面，累计征询176人次，收集意见共423条；十件民生实事遴选方面，收到21个地级以上市，以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省直有关部门的建议300多条。省财政厅已对收到的意见建议进行了充分研究采纳并体现在预算编制中。省人大代表专项介入预算编制工作方面，省人大常委会组织省人大代表视察组到省财政厅视察，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建议。省财政厅对合理的意见建议全部吸纳。省人大专项提前介入2017年预算编制监督项目的资金安排情况如下（详见附件二表74）：一是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力度，2017年，省财政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24.1亿元，重点培育具有较好创新基础，有一定研发能力、有较大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以及对纳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未获得国家授予高新技术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培育扶持。二是加强岭南中药材保护，省财政新增1亿元，支持我省化橘红、广陈皮、阳春砂、广

藿香、巴戟天、沉香、广佛手、何首乌等 8 大类岭南中药材的种源、产地、种植、品牌等保护活动，建立示范基地。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历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苦干实干，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目标，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任务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省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17 年 1 月 16 日印